

编号:

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分 析专题

合同书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简称甲方）和项目承担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书分为“（一）合同一般条款”和“（二）合同书”两部分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合同的通用条款内容；“（二）合同书”为乙方中标后双方签署的具体条款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二）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邮编: 100012

甲方负责人: 张连彦 联系电话: 010-82994821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五根檩胡同 11 号 1 号楼 307 室

邮编: 100035

单位开户名: 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909006647434

乙方负责人姓名: 黄治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908013177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固定电话: 010-62440389 移动电话: 15210085712

传真: 010-82205059

一、服务要求

充分利用全国土壤普查、地力调查、测土配方施肥、地质化学调查等相关数据,分析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土壤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土壤存在的障碍因素以及 40 年来土壤类型和耕地质量的变化情况,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精细化管理与建设、障碍土壤改良、《北京土壤志》编写等提供技术支撑。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三普土壤种植布局评价专题

按照《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选择评价指标,评价单元划分,开展北京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结合北京市未来农业发展、光温水土壤生产潜力和土壤障碍情况、土地利用水平、特色农产品研究,编制专题报告和

图册，探索研究北京主要作物的种植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2、耕地土壤质量评价专题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开展评价单元划分、评价单元赋值、土壤质量评价并计算耕地质量生产潜力，对比分析不同标准的评价结果差异，进行评价结果验证。编制土壤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专题图册。

3、土壤质量变化专题

结合不同历史时期土壤监测调查数据对土壤属性、土壤肥力、土壤质量开展时空演变特征分析、原因变化分析，编制土壤质量变化专题报告并制作专题图件。

4、土壤障碍评价与改良提升专题

基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和历史调查数据，研究土壤不同障碍因素的分级标准，对全市土壤障碍进行分区并提出改良措施，土壤质量提升潜力分析，编制土壤障碍评价与改良专题报告并制作专题图件。

5、《北京土壤志》专题

编制北京土壤志，包括全市土壤资源基本状况、土壤类型划分及分布、土壤资源属性特征及演化特征，明确全市耕地土壤障碍情况、提出改良培肥建议，以及土壤适宜性分析及建议等。

(二) 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1) 基础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种植区划、成土环境数据、水文、气候数据、NDVI、三普调查样点基础数据等其他各类数据。

2) 成果数据：土壤属性数据、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数据、土壤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土壤质量变化数据、土壤障碍评价与改良提升数据等相关成果数据，以及相关的制图标准说明。

2、文字成果

1) 经专家论证的各专题的工作技术方案。

2) 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质量变化分析报告、土壤障碍分区与改良提升报告、《北京土壤志》，国家三普办和北京市三普办要求的其他相关报告。

3) 项目整体工作技术总结报告。

3、数字化图件成果

1) 土壤属性图册（表层土壤有机质、pH、全量和速效养分含量、有机/无机碳、全量中微量元素含量、重金属元素含量、质地等）

2) 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3)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册

4) 土壤质量等级图册

5) 土壤质量变化图册

6) 土壤障碍分区图册

7) 其他相关专题图件

4、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依据《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数据与成果汇交实施细则》（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5号）《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关于印发试点县成果清单与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19号等国家三普办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整个过程接受采购方人员的监督。即使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如遇到国家三普办发布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有修订，也需按照新要求对成果进行修订。

（三）其他要求

1、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管理规定，为顺利完成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两台装有统计分析、GIS、R语言等软件的数据处理工作站，工作站放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项目执行期间，每个专题至少派1个专人在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常驻开展相关工作。

2、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进一步完善各专题的实施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开展后续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专家研讨会，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可应用性。

3、供应商应配合做好汇总数据成果向农田综合管理平台的入库管理。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62500】元）；

(2) 第二次：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97500】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验收（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三条，视为验收通过。

(一) 甲方组建的专家组出具含有验收通过意见的书面验收意见；

(二)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期间甲方阶段性要求，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在各个环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三) 各项工作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

特别强调：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成果汇交汇总完成前，即使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如遇国家三普办发布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有修订，也需按照新要求对成果进行修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作任务的下达和合同款项的及时支付。

(二) 甲方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要求。

(三)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三普办相关要求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五) 甲方应当加强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等资料。

(七)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八) 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成果汇交汇总完成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根据国家三普办的最新要求进行成果修订。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工作。

(二)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人员开展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

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 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三)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成果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况要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四)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 不得超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 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六) 相关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时, 需提供成果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 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相关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台账, 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5 年。

(八)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违反下列任一规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数据原有状态; 不得因数据保管不当, 影响本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2) 除上述情形外, 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行为。

(3) 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者应用数据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行为, 乙方可暂停执

行甲方提出的工作。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应用土壤普查一切相关信息的行为，甲方将立刻终止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停止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三)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其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或者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数据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

上述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数据等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其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对外披露。

(二) 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土壤普查相关的各种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的以及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自乙方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纠正不符合约定行为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

(七)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自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九) 乙方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协商一致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0 日。超过规定时限，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款有关规定，终止履行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6 月 4 日

2024年 6 月 4 日

(二) 合同书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买方）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分析专题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分析专题（服务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以2441STC61319/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充分利用全国土壤普查、地力调查、测土配方施肥、地质化学调查等相关数据，分析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土壤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土壤存在的障碍因素以及40年来土壤类型和耕地质量的变化情况，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精细化管理与建设、障碍土壤改良、《北京土壤志》编写等提供技术支撑。

3.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32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62500】元）；

(2) 第二次：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97500】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2024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贾小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96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829948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双北桥支行

账 号：041901040012387

卖 方（盖章）：北京中农华诚土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沁园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五根檩胡同11号1号楼307室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010-624403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06647434



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分工
张世文	安徽理工大学	13488722413	教授	项目负责人
黄治国	北京中农华诚	15210085712	副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崔红标	安徽理工大学	18296180821	教授	三普土壤种植布局评价专题
曹卫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	15652190727	研究员	
李金泽	北京中农华诚	13482073735	技术员	
胡睿鑫	北京中农华诚	18175386385	技术员	
闫波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02981747	高级工程师	耕地土壤质量评价专题
朱敬林	安徽理工大学	15150516008	副教授	
苑小勇	北京中农华诚	13426015858	技术员	
杨洲	北京中农华诚	15801255414	技术员	
刘博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安康分公司	18681816464	高级工程师	土壤质量变化分析专题
刘允佳	中国农业大学	15641851195	副教授	
王姗	北京中农华诚	13615541733	技术员	
徐圣贤	北京中农华诚	13603282269	技术员	
高如泰	中国环境科学院	13521823409	研究员	土壤障碍评价与改良提升专题
杜宜春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39021936	正高级工程师	
盖建勋	北京中农华诚	18810822530	技术员	
赵宝玉	北京中农华诚	17855441114	技术员	
陈冲	中国农业大学	18800177627	副教授	《北京土壤志》专题
葛建华	安徽理工大学	18715699964	教授	
焦扬庆	北京中农华诚	13721125973	技术员	
栗小鹏	北京中农华诚	15001313426	技术员	